



2025 年度积水潭医院安全隐患整治项目- 回龙观院区 6 部电扶梯更换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1574-XM003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代理机构：北京华诚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73
第八章	图纸	9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51574-XM003
2.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积水潭医院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回龙观院区 6 部电扶梯更换
工程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270. 851031 万元 最高限价: 264. 999174 万元
5. 采购需求: 6 台自动扶梯及配套的供货、安装和维保 (含土建整改、恢复、三侧封体、护栏围栏、标识等交钥匙工程); 扶梯主要技术规格: 梯级宽度 1000 毫米, 额定速度 30m/min, 提升高度 4. 2m, 角度 30 度; 详见技术要求。
6. 工期: 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时间: 2026 年 1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时间: 2026 年 3 月 16 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 / 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1、若投标人为电梯制造商，须至少满足以下两种资质情况中的一种，①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B 级及以上资质、《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自动扶梯 A 级及以上资质；②)具有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含：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不分级)资质。

2、若投标人为代理商，须具有：①代理商所代理的电梯品牌制造商须满足上述关于电梯制造商资格要求所列条件。②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自动扶梯 A 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含：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不分级)资质。③提供电梯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委托书。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月5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月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永安公园路体育活动中心院内（南门进院直行 200 米华诚永信二层）。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月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永安公园路体育活动中心院内（南门进院直行 200 米华诚永

信二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即线上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线下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1. 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 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1. 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 31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010-585168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华诚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体育活动中心院内

联系方式：隋工、010-801011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隋工

电 话：8010113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考察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 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 _____。		
4.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2025 年度积水潭医院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回龙观院区 6 部电扶梯更换工程项目</td><td>建筑业</td></tr></tbody></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 年度积水潭医院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回龙观院区 6 部电扶梯更换工程项目	建筑业			
10. 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 / _____。		
11. 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无 01 包: _____ / 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_____ / _____。		
11. 7. 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2. 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___90____日历天。		
20. 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得分且磋商报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价均相同的，以 技术部分 得分高者为成交人。</u>
23. 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p>
23.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纸质盖章文件送至北京市昌平区永安公园路体育活动中心院内（南门进院直行200米华诚永信二层）；或纸质盖章扫描文件发送至邮箱：461134326@qq.com。</u>
24. 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华诚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10-80101136</u>； 通讯地址：<u>北京市昌平区永安公园路体育活动中心院内（南门进院直行200米华诚永信二层）。</u></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u>中标服务费的具体收费办法和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u> 缴纳时间：<u>成交人应当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u></p> <p>1. 单位名称：<u>北京华诚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2. 开户行：<u>中国农行北京科技园区支行</u> 3. 账号：<u>1108280 10400 00079</u></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0.5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70% 或低于有效投标报价平均价 20% 的报价为异常低价或明显低于其他报价，出现此情况报价人必须对其价格构成做出合理解释。

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

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格式为正本盖章后的 PDF 完整版扫描件，介质为 U 盘），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2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并按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晰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及电子版用密封袋密封，并在密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签字或印章；如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4.2 密封袋上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的字样；
- 14.3 密封袋上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及地址，以便若其供应商被宣布为“迟到”递交响应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按密封袋上标明的供应商地址将响应文件原封退回；
- 14.4 如果响应文件未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 14.5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会议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供应商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5.2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文件领取者和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报价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至新的报价截止时间。
- 15.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授权。

- 1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 16.4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进行下一步评审。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

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明文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资质证书	<p>特定资格要求</p> <p>1、若投标人为电梯制造商，须至少满足以下两种资质情况中的一种，①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B级及以上资质、《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自动扶梯A级及以上资质；②具有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含：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不分级）资质。</p> <p>2、若投标人为代理商，须具有：①代理商所代理的电梯品牌制造商须满足上述关于电梯制造商资格要求所列条件。②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自动扶梯A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含：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不分级）资质。③提供电梯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委托书。</p>	提供有效期内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信用中国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否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	否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否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

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仹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_/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_/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

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3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部分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 × 分值	10
2	商务部分 (25 分)	类似业绩	近 3 年 (2022 年 12 月至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类似自动扶梯工程业绩: 针对本项目工作要求, 提供近三年类似的业绩一个业绩得 5 分, 最高得 10 分。	10
		项目管理机构	岗位专业设置齐全合理得 15 分, 岗位专业设置较齐全合理得 10 分, 岗位专业设置不够齐全合理得 1 分	15
3	技术部分 (6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方案内容完整且全面, 具有很强的科学性、合理性, 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 较好的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得 20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 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合理性, 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得 15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科学性、合理性一般, 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 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得 10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性、合理性较弱, 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弱, 不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得 8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 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得 5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 得 0 分。	20
		质量保障措施	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的, 得 20 分; 质量保障措施较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的, 得 15 分; 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的, 得 10 分; 质量保障措施不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差的, 得 5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 得 0 分。	20
		工作进度及保障措施	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全面、详细, 实用性强, 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15 分; 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较全面、详细, 实用性强, 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11 分; 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基本全面, 实用性一般,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7 分; 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欠全面, 实用性较弱,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 得 0 分。	15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方案内容科学全面, 操作性强, 针对性强, 得 10 分;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操作性一般, 针对性一般, 得 7 分;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方案内容不够完整, 操作性较差, 针对性较差, 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 得 0 分。	1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采购数量：1 批

2、采购目标：

完成 6 台自动扶梯及配套的供货、安装和维保（含土建整改、恢复、三侧封体、护栏围栏、标识等交钥匙工程）

3、采购明细：

6 台自动扶梯及配套的供货、安装和维保（含土建整改、恢复、三侧封体、护栏围栏、标识等交钥匙工程）；

扶梯主要技术规格：梯级宽度 1000 毫米，额定速度 30m/min，提升高度 4.2m，角度 30 度；详见技术要求。

4、采购要求：

（一）执行标准

1. 1. GB16899—2011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1. 2. GB/T10058—2009 《电梯技术条件》

1. 3. GB/T10059—2009 《电梯试验方法》

1. 4. GB10060—2011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1. 5. GB50310—2002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 6. JB/T 8545—2010 《自动扶梯梯级链、附件和链轮》

如有新的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二）技术要求

1、技术规格（室内自动扶梯）

一般规格	扶梯编号	1-6#
	产品名称	自动扶梯
	型号/规格/数量	6 部
	提升高度	4200 毫米
	倾斜角度	30 度
	扶手栏杆高度	950mm
	扶手宽度	1200 毫米

	梯级宽度	1000 毫米
	额定速度	30m/min
	水平梯级	2/2 水平梯级
部件材料	扶手导轨及内侧板	玻璃内侧板、普通型扶导轨
	扶手带	C型国内品牌 黑色扶手带
	栏杆板	发纹不锈钢
	梯级	黑灰色铝合金梯级 带三侧黄色树脂嵌条
	裙板	发纹不锈钢
	扶手带入口前面板	银灰色铝合金流线型、隐藏式入口
	内外盖板	发纹不锈钢
	梳齿	银色铝合金梳齿
	前沿板	条纹型
	防夹装置	银色基座黑色毛刷
	运行指示器	外盖板斜面型
	外装饰面板	外装饰面板垂直于水平面、底板筒灯照明
	LED 照明	梳齿
	驱动系统	交流变频变压驱动系统
	乘客感应装置	对射光电型
	楼层盖板	本色铝盖板
运行模式		自动运行 (VVVF 驱动系统)
安全装置		标准

2、自动扶梯标准安全功能

1. 主轴直接检测的超速及 非操纵逆转保护
2. 围裙防夹安全装置
3. 梯级去静电装置
4. 过电流保护

5. 驱动站和转向站急停安全装置
6. 梯级下陷安全装置
7. 错、断相保护
8. 过电压保护
9. 工作制动器动作监测
10. 启动开关粘结监测
11. 运行方向指示
12. 过低速保护
13. 安全装置代码显示
14. 变频装置过热保护
15. 盖板防盗报警
16. 检修操作
17. 检修盖板安全装置
18. 非操纵逆转保护
19. 制停距离监测
20. 轻载节能
21. 电气安全回路保护
22. 梳齿板安全装置
23. 紧急停止按钮
24. 自动运行 自动加油
25. 扶手带去静电装置
26. 接触器动作监测
27. 电源相位监测
28. 扶手带速度检测
29. 运行方向可选
30. 直接启动
31. 旁路变频
32. 蜂鸣器
33. 乘客感应装置故障

34. 梯级链安全装置
35. 乘客感应装置
36. 消防停止
37. 扶手带断带保护装置
38. 梳齿照明
39. 停止待机
40. 照明自动控制
41. 三侧封体
42. 安全语音提示功能

3、施工要求

- (1) 投标人的安装、自检等过程满足国家相关规范。
- (2) 投标人应考虑工程的特点，应积极、主动、有效的与相关单位协调现场安装中存在的问题。并定期向招标人报告工程进度等情况。在施工现场施工、休息期间，严禁进行吸烟，严禁酒后上岗作业；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应佩戴齐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作业现场应设置安全防护隔离措施，使作业场所与非作业区有效隔离，并设置相应的安全警示标识。作业如涉及特种作业，投标人现场管理人员需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保证人员安全，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特种作业人员一律持证上岗，同时作业人员携带相关作业证件备查。施工完毕，应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做好文明施工，确保现场环境整洁有序。
- (3) 投标人应考虑土建无吊钩可用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投标人应提出可行的安装方案报监理，通过审核后方可实施。
- (4) 投标人充分考虑现场施工场地情况，扶梯设备现场运输、搬运、吊装、安装调试应服从招标人的管理，并且需服从现场监理单位的全面监督管理，监理单位有权制止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存在的质量隐患、质量问题、进度问题、安全隐患等问题，投标人须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符合要求为止，现场发生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前需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实施。招标人和监理单位有权对投标人现场存在的管理不善等问题进行处罚。
- (5) 施工人员应取得相应的施工资格证书。特种设备施工人员应持有特种设备操作证，并处在有效期内。
- (6) 扶梯设备安装时，临水、临电、现场设施等的使用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动

火作业及有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高空作业均需报招标人审批并按要求执行。

（7）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动扶梯施工组织方案。

（8）施工完成后中标人负责电梯的报验工作，若电梯检测（报验）不合格、由于中标人测绘及设计存在失误及缺陷等电梯制原因造成的返工、返修、退货、延误工期等相关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9）本次项目应最大程度不影响院区医疗活动，所产生除施工费用的其他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保障医患等人员安全，如出现由于投标人未按监理、院方安全生产要求执行作业造成的施工，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4、补充说明

（1）免保期：电梯安装完成经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后，与招标人签订免费维护保养合同，合同期限大于等于1年。

质保期：免费更换配件，（人为损坏除外），质保期限大于等于2年。

（2）中标人要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现场进行测绘和扶梯设计，所提供产品必须满足现场条件要求，经双方确认后方可设计、生产。

（3）产品供货完成后，需招标人与中标人共同参加验收，做验收记录，并填写验收记录表，双方签字。待产品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如因产品质量导致产品无法正常使用，由中选人无偿更换。

（4）投标人投标的产品不应该是即将停产或已经停产的产品。若到货产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招标人有权拒绝接货。

（5）施工完成后中选人应负责电梯的报验工作。

（6）若电梯检测（报验）不合格、由于中标人测绘及设计存在失误及缺陷等电梯制原因造成的返工、返修、退货、延误工期等相关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工程施工合同

(小型工程本)

甲方(发包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承包方):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

承包范围: _____

质量等级(优良或合格): _____ 合格

工程承包造价(金额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鉴于：

- 1、发包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订立本合同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在承包方的资质范围内对发包方院区内的相关建筑设施、设备进行维修等，保证发包方的建筑设施、设备能够正常稳定安全有效工作和运行，满足发包方医疗、生产、工作的要求。
- 2、承包方保证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在本合同期内有效存续的具有合法经营权的独立法人，其承诺具备全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关于维修发包方院内建筑设施、设备的国家、政府、行业协会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合法许可及批准资质证件。
- 3、承包方保证其委派到发包方的施工人员具备相应的合法有效资质和能力，其提供的产品和配件、材料、配料是具有合法的生产（进口）许可，是由经批准的合法生产（进口）及经营机构生产（进口）经营的合格原装正品，权利和质量无瑕疵，且符合消防、环保、强制认证以及其他要求的相关规定。
- 4、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上述其承诺或保证事项的完整的资质许可及批准文件、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承包方主体公章，承包方保证其提供的各种证件和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能力及丰富经验，无违法及不良诚信记录，能够实现发包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并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本合同的约定和发包方的要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期

- 1.1 本项目工期____日历天。
- 1.2 承包方为提前工期采取的相应措施及因此增加的经济支出：_____
- 1.3 工期提前或延误的奖罚，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约定。_____

第2条 图纸

发包方根据具体零星工程的情况和实际要求向承包方提供图纸及施工要求。

第3条 发包方、承包方驻工地代表。

发包方工程师姓名: _____

承包方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第4条 发包人工作

开工前办理完毕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构筑物拆迁,地上及架空、地下障碍物清除,将施工所需水、电线路、道路接通至施工现场,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向承包方提供施工现场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提交办理有关证件、批件的合法手续,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承包方,并于现场交验,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及施工扰民问题。凡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时,发包方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第5条 承包人工作

5.1、接到甲方小型工程装修改造工程通知后,乙方应在3天内完成现场踏勘,了解本次甲方实际施工意图和目的,尽快在7天内施工范围内的施工程序、难易程度、安全消防要求以及涉及到的部门科室、工程工期、方案、预算、施工图纸等相关资料提交给甲方审核确认,获得甲方同意后,应当立即按甲方的要求安排人员进场施工,并于每月25日向发包方报送已完工程进度统计报表。

5.2、负责编制施工预算、结算,绘制施工、竣工图纸。

5.3、乙方应精心供应及安装施工、成品的保护及装修改造工作。

5.4、负责本次装修改造项目的质量保障工作,土建工程保修2年,防水工程保修5年,水、暖、电、通风等工程保修2年。

5.5、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统一指挥安排、调配及管理,遵守甲方现场的各项管理及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5.6、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清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发现地下障碍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

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位置,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作业点,必须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施工垃圾堆放整齐并及时组织清理。

5.7、乙方根据有关规范、法规必须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管理不力造成的一切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5.8、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关于工程管理的有关规定,因违反甲方相应规定所造成的一切事故责任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6条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6.1、当每次零星维修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方自检,并于48小时前通知发包方参加,验收合格,发包方在验收记录上签署意见并签字,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限定期限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因发包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发包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除此之外,因发包方原因影响正常施工的,相应顺延工期。

6.2、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方10天内组织验收。发包方不能按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责任及应支付的费用。

发包方、承包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及手续时,由双方授权代表在工程竣工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并明确审计审核的依据及工程量,但该签字并不代表工程质量及材料设备符合本合同约定和发包方要求,如果使用过程中发现工程及材料质量问题,则发包方有权提出异议,承包方仍应给予维修和处理。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第7条 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7.1、施工中乙方接到甲方对工程的变更通知后,2天内做出变更预算报甲方确认,并办理洽商变更。

7.2、变更洽商部分工程预算先经过审计的,以审计确定值为准,未经审计的,

以结算时最终审计值为准。

第 8 条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 8.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并符合北京市相关的行业标准。
- 8.2、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乙方自检，并于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参加，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署意见并签字，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 8.3、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包括：预算书、结算书（含电子版），施工资料、工程竣工图及有按有关规定交给甲方的其他资料。

第 9 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 9.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结算价款以发包方审计审定值为准，审计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9.2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发包方按下表约定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

序号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人民币（元）
1. 预付款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合同款的 50%	
2. 竣工结算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汇总经审计审核后 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竣工结算款的 97%	
3. 质保金	质量保修期 2 年期满后且无遗留质量及违约问题的 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竣工结算款的 100%	

第 10 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 10.1 承包方应对其供应的材料设备负责，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承包方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10.2 承包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第 11 条 争议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向_____ 西城区 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约定按第 二 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第 12 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2.1 发包方或承包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2.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及发包方要求的期限开工及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再按实际延期天数计算。迟延超过 [14] 日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方应按照上述标准和实际迟延时间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方应退还发包方已支付但承包方未履行或不合格工程的工程款，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则承包方还应承担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3 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在 [7] 日内重新施工通过验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该损失。如果经过重新施工，经发包人验收，工程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则发包人可指定第三方重新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且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若解除本合同则承包方应退还发包方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发包人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优先扣除违约金，承包人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及赔偿给发包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12.4 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不得分包或转包本工程的任何部分。否则，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回已付合同价款，同时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人民币 15000 元的违约金。分包或转包的情况下，承包方仍需对分包或转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

12.5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守约方有权按照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也可要求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

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 13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发包方____份；承包方____份。

第 14 条 补充条款如下：

14.1 乙方所承包本合同内工程竣工验收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格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对该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等问题与第三方承担连带法律责任，且检测单位应具有相关检测资质，检测费用由乙方负担。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14.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及工程实际情况编制工程预算、工程结（决）算书。审计费由甲方从乙方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14.3 违约责任

（1）本合同对违约及其责任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除此以外如果一方还有其他违约行为或虚假陈述及承诺保证、隐瞒有关真实情况，经对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还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也可要求解除合同并且可选择或决定解除效力是否溯及既往及时间。

（2）承包人应当承担并支付自己施工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公积金等所有费用，如承包人与自己的施工人员发生劳动纠纷或施工过程中受到伤害及发生意外，则由承包人与自己的施工人员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不支付任何费用。

（3）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的损失、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取证发生的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损失。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如果不足以弥补对方的各种损失，则违约方还应再赔偿对方的损失。

（4）施工方必须确保施工安全，执行发包方医院有关规定，因施工中出现意外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及人员伤亡，承包方负全责。承包方对施工过程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必要时应设置牢固的围挡，同时还应设置安全提醒标志，施工不得影响发包方的正常工作和生产，如有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大量或长时间占用通道或工作场所、发出噪音、停水停电停气、产生刺激性气体和异味以及其他）须事先征

得发包方同意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减少该影响且选择合理的时间进行施工。施工后进行清理打扫干净，做到工完场清，同时对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废物负责运走并按国家规定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抛弃或按普通垃圾进行处理。如果承包方违反该规定，则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方还有权根据情况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承包方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

第 15 条 质量保修

(1) 本工程的保修期为[两]年（防水工程保修期为 5 年），自单项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2) 在保修期内，若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承包方接到发包方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赶赴现场并解决，发生紧急事故，承包方须派专业人员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维修并解决相关问题。承包方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赶到或维修不成功，发包方可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承包方负担，同时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人民币 3000 元的违约金，如果发包方的实际损失超过本合同违约金的，发包方还有权要求承包方再赔偿相应的损失。

第 16 条 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施工材料、用工人进行检查，承包方应积极配合，如有问题，承包方应在发包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整改，承包方未按合同约定执行时，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支付违约金。

第 17 条 价款

(1) 本合同的工程款全部以银行转账或支票形式支付；

承包方开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方在发包方每次付款日的 7 日前应向发包方开具并提供等额合法正规的真实的国家税务发票，但承包方开具税务发票及发包方接收、入账、抵扣和付款等情况均不能作为证明发包方应付款项数额和工程、材料设备质量合格及发包方无违约的依据，发包方应付款项数额以及工程、材料设备质量是否合格和发包方有无违约应当依据承包方的实际工作量和工程实际质量及实际履行情况据实计算和认定。

(2) 如承包方未按时向发包方开具税务发票，或交付发包方验收的工程、材

料设备质量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的质量标准和本合同约定及发包方要求，或在质量保修期内对工程保养维修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发包方要求，或承包方存在违约，或承包方因履行本合同侵犯发包方权利，或承包方侵犯他人人身及财产等各种权利致发包方受牵连等情况的，则发包方有权暂不支付相应工程款，待承包方按约履行完合同义务并处理完相关纠纷后，发包方再根据承包方的实际履行情况支付。

(3) 本合同中如承包方发生违约而需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或支付其他款项，则发包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而予以抵销，该抵扣部分不再支付给承包方，此时承包方仍应按照抵扣前的金额向发包方提供发票，而且在承包方未向发包方支付完违约金、赔偿损失或支付其他款项之前，承包方无权要求发包方支付工程款。

第 18 条 承包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提供生产厂家及品牌证明、合格证及检验报告，保证产品质量符合相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同时还需符合企业及通常标准和发包方的要求，如属于国家强制检验认证产品的，必须经国家规定的部门强制检验合格并取得 CCC 认证。如果因承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承包方应重新采购，并向发包方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工程延期，则按延期违约条款执行。

第 19 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同时若发生内容不一致时按此顺序解释（该解释顺序请自行调整）：（1）本合同及中标通知书、（2）招标文件、（3）投标函及其附录、（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5）技术标准和要求、（6）合同图纸。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达成其他书面补充协议，该协议也为本合同文件，如果该补充协议与上述文件发生冲突，则应以该补充协议为准。

第 20 条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洁协议》

附件 3：《安全生产协议书》

上述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即日起生效）

发包方： （公章） 承包方： （公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 31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邮编： 100035 邮编：

电话： 电话：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方(全称): _____

承包方(全称): _____

发包方和承包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就_____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方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

具体保修的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发包方和承包方约定北京积水潭医院新街口院区范围内的所有问题, 自发包方报修时起, 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24 小时内保修成功, 如紧急情况承包方须派专业人员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及时维修成功。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主体结构和基础工程为终身;
2. 装修工程、材料及配件为 2 年;
3. 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防水工程保修期为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到达现场和解决问题的, 发包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修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承包方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需由发包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通过。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项工程范围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方无偿检修，修理费及设备费、配件材料费、人工费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方、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方(公章): _____

承包方(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附件 2:

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强医院经营管理服务中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和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各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并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服务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款 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六份，由甲方执三份，其中送甲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一份，乙方执三份，其中送乙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单位：北京瑞丰环达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件 3

安全生产协议书 (维修工程类)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和属地有关法规、规范，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项目人员安全健康和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特签订本责任书。

第一章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开展工作、从事生产时应当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三、以人为本，抓好安全教育，规范安全行为，严肃劳动纪律，净化作业环境。

四、一旦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保护好现场，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拟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第二章 甲方责任

一、执行甲方的体系文件规定，检查乙方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对乙方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二、监督乙方工作中涉及安全内容的安全操作、管理方案，安全技术措施等。

三、向乙方提供良好的、确保生产安全的劳动作业环境。若按合同要求，须甲方提供的电气、机械等设施、设备、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等，甲方必须保证上述物品符合安全技术标准。

四、监督乙方对自带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进行技术指标、安全性能检验，合格者方可进入施工现场，并监督乙方正确安装、使用和拆除。

五、对乙方作业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操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违章违规和事故隐患，立即责令停止作业，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整改

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再进行作业。

六、监督乙方对工作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劳动保护用品、环保措施定期检查，及时消除隐患，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必须有合格证，必要时应提供检测证，保证其安全有效。

七、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安全生产培训和技术交底，监督乙方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有效监管，并检查其培训文件及培训记录。

八、监督乙方建立设备检查记录，如各项用电设备的检测、使用情况等。

九、监督乙方制定工作计划，包括用水、电工作等工作计划。

第三章 乙方责任

一、应满足甲方招标文件或合同中的职业健康安全要求。

二、制定本单位安全、环保目标责任、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作业规程等，并严格执行。

三、禁止任何人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备或设施。

四、人员首次进场前须进行安全教育，进行工作安全检查。

五、工作人员按规范要求须具有相应的有效从业资质，持证上岗。

六、按规范要求进行设备、设施、工具、仪表进行定期检测，确保合格。

七、遵章守纪，不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

八、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器材、物品时，采用有效的消防安全措施，防火灾、爆炸、泄露造成污染和安全事故。

九、乙方要在工作中采取必需的一切安全防护措施以保障员工和相关人员的安全。

十、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按照国家制定的标准进行或因为工作不到位，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四章：本安全协议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自签字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类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证书

(1) 1、若投标人为电梯制造商，须至少满足以下两种资质情况中的一种，①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B 级及以上资质、《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自动扶梯 A 级及以上资质；②具有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含：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不分级）资质。

2、若投标人为代理商，须具有：①代理商所代理的电梯品牌制造商须满足上述关于电梯制造商资格要求所列条件。②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自动扶梯 A 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含：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不分级）资质。③提供电梯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委托书。

3-2 信用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须提供网上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工期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有关规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半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企业的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工期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 1.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2. 此表无需放在响应文件中, 须单独打印, 磋商过程中进行二次报价使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5 年度积水潭医院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回龙观院区 6 部电扶梯更换工程项目
2. 建设地点: 北京积水潭医院
3. 工程类别: 公共建筑

二、编制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招标图纸;
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 和《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11/T 638-2023;
4. 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包括图集)、规范、技术资料;
5. 国家及北京市的其它有关工程造价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编制范围

图纸所示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 6 部电梯更换、周边地砖及栏杆换新。

四、其他说明

安全文明施工费执行京建发〔2025〕377 号, 施工标准为“达标”。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5年度积水潭医院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回龙观院区6部电扶梯更换工程项目

第 1 页 共 1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农民工伤保险费应按本章第2.7.4项要求计算，并将其“不含税金额”填报在对应的“合计”栏中。

材料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 2025 年度积水潭医院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回龙观院区 6 部电扶梯更换工程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注：1 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本工程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时, 上述材料暂估单价为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

3 本工程采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时, 上述材料暂估单价为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5年度积水潭医院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回龙观院区6部电扶梯更换工程项目建设

第 1 页 共 1 页

注：1 除“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表4.9-1及表4.9-2带入数据外，其他均应逐项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投标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不得低于北京市现行规定的低限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即低限费用），且不得作为让利因素。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作为让利因素。

3.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指除垂直运输机械以外的大型机械安装、检测、试运转和拆卸、运进、运出施工现场的装卸和运输, 轨道、固定装置的安装和拆除等费用。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 2025 年度积水潭医院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回龙观院区 6 部电扶梯更换工程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 (元)				含 税 金 额 (元)	备注
			实际成本 (元)	企业 管理费 (元)	利 润 (元)	小 计 (元)		
1		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其 中	1.1	安全生产费						
	1.2	文明施工费						
	1.3	环境保护费						
	1.4	临时设施费						
2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 施费						
其 中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 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 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 化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 化措施费						
合 计								

- 注: 1. 依据表“4.9-3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9-3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管理目标等级 () 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填写要求: 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 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3.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金额为其项下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和临时设施费的金额之和。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2025年度积水潭医院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回龙观院区6部电梯扶梯更换工程项目

第 1 页 共 1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不含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9-3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2025年度积水潭医院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回龙观院区6部电扶梯更换工程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安全生产费								
	安全帽								
	临边洞口交叉高 处作业防护								
								
	文明施工费								
	安全警示标志牌								
	废水沉淀池								
								
	环境保护费								
	现场临时绿化费 用								
	控制扬尘、噪 声、废气费用								
								
	临时设施费								
	一次性使用临建								
	周转使用临建								
								
	管理目标等级对 应的《图集》标 准外项目措施费								
	超过一定规模的 危大工程对应的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2025年度积水潭医院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回龙观院区6部电扶梯更换工程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工程名称：2025年度积水潭医院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回龙观院区6部电扶梯更换工程项目

第 1 页 共

序号	项目 编码	措 施 项 目名称	价 格 (元)	1. 初始设立费用		2. 中期运行费用		3. 后期拆除费用	
				占比 (%)	金 额 (元)	占比 (%)	金 额 (元)	占比 (%)	金 额 (元)
1		措施项目							
1.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 施费							
1.1.1		管理目标等级（达 标）对应的《图集》 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1.1.1.1		安全生产费							
1.1.1.1.1		安全帽							
1.1.1.1.2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 作业防护							
1.1.1.1.3								
1.1.1.2		文明施工费							
1.1.1.2.1		安全警示标志牌							
1.1.1.2.2		废水沉淀池							
1.1.1.2.3								
1.1.1.3		环境保护费							
1.1.1.3.1		现场临时绿化费用							
1.1.1.3.2		控制扬尘、噪声、废 气费用							
1.1.1.3.3								
1.1.1.4		临时设施费							
本页小计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工程名称：2025年度积水潭医院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回龙观院区6部电扶梯更换工程项目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措施项 目名称	价 格 (元)	1. 初始设立费用		2. 中期运行费用		3. 后期拆除费用	
				占比 (%)	金 额 (元)	占比 (%)	金 额 (元)	占比 (%)	金 额 (元)
1.1.1.4.1		一次性使用临建							
1.1.1.4.2		周转使用临建							
1.1.1.4.3								
1.1.2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1.1.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1.1.2.1.1									
1.1.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1.1.2.2.1									
1.1.2.3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1.1.2.3.1									
1.2		其他总价措施							
1.2.1		现场管理费							
1.2.1.1		现场管理费							
1.2.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本页小计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工程名称: 2025 年度积水潭医院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回龙观院区 6 部电扶梯更换工程项目

第 3 页 共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注：1. 相同大型机械进出场价格不同时，应分别列项；
2. 有厂家特别说明要求的，可在备注栏列明。
3. 本表内容包括大型垂直运输机械的进出场及拆安。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5年度积水潭医院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回龙观院区6部电扶梯更换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2025年度积水潭医院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回龙观院

区 6 部电扶梯更换工程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不包括计日工。暂列金额项目部分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列金额项目总金额，投标人在计取增值税前应将上述“暂列金额”的“不含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2025年度积水潭医院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回龙观院区6部电扶梯更换工程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的“含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

2. “人+机占比”为人工费与施工机具使用费之和占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税金额）的比例。“人+机占比”仅作为最高投标限价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低限费用确定、评标过程中专家测算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低限费用使用。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方案计算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报价，不应使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专业工程的“人+机占比”计算其投标报价，也不得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人+机占比”与实际“人+机占比”的差异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理由。

3. 备注栏中应当对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是否采用分包做出说明，采用分包方式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不采用分包的，说明所包含的主要措施项目。

4. 工程内容中需说明所包含的主要措施项目。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2025 年度积水潭医院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回龙观院区 6 部电扶梯更换工程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注： 1. 此表计日工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2. 投标时，项目和数量按招标人提供数据计算，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3. 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计入表 4.10 中。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5 年度积水潭医院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回龙观院区 6 部电扶梯更换工程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注：本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计算基础应由招标人填写。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5年度积水潭医院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回龙观院区6部电扶梯更换工程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费率报价表

工程名称:2025年度积水潭医院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回龙观院区6部电扶梯更换工程项目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报价费率 (%)
A	工程		
A.1	企业管理费		
A.2	利润		
B	工程		
B.1	企业管理费		
B.2	利润		
C	措施项目		
C.1	企业管理费		
C.2	利润		

人机费用表

工程名称: 2025 年度积水潭医院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回龙观院区 6 部电扶梯更换工程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注：投标人应确保本表中数值与投标报价中数值一致。评标过程中专家在计算投标人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低限费用时，如两者存在偏差，取其中高值作为基数计算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5年度积水潭医院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回龙观院区6部电扶梯更换工程项目单项工程-回龙观院区6部电扶梯更换工程项目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920101007001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拆除	[项目特征] 1.拆除原有自动扶梯 2.型号:自动扶梯 3.提升高度、速度:提升高度8m以下 4.渣土消纳及外运:自行考虑 5.包含完成此项工作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满足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部	6			
2	920101008001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安装	[项目特征] 1.名称:自动扶梯 2.型号: 3.提升高度、速度:提升高度(m):4.2,速度:0.5m/s 4.运转调试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5.包含本体安装、辅助项目(防滑、防爬、防护等)、动力电源线、吊钩、预埋件等图纸所示全部工作内容 6.具体参数详见图纸技术规格表,并满足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部	6			
3	911202002001	块料楼地面换新	[项目特征] 1.原有地砖换新 2.拆除做法以现场实际或设计要求为准 3.新做法参考图集19BJ1-1-楼块2 4.渣土外运及消纳:自行考虑 5.其它说明:满足完成此项工作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内容,满足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m ²	30			
4	911703002001	玻璃栏板换新	[项目特征]	m	1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5年度积水潭医院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回龙观院区6部电扶梯更换工程项目单项工程-回龙观院区6部电扶梯更换工程项目单位工程)
第2页 共2页

材料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回龙观院区 6 部电扶梯更换工程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注：1 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本工程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时, 上述材料暂估单价为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
3 本工程采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时, 上述材料暂估单价为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回龙观院区 6 部电扶梯更换工

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第八章 图纸

另附